附件三

國立成功大學生理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83.6.14 通過　86.6.25 修正
87.9.19 修正　92.5.17 修正
94.6.29 修正　95.4.19 修正
95.11.18 修正　99.5.12 修正
99.9.15 修正　99.12.15 修正
106.11.15 修正
108.2.20 修正
108.11.13 修正

第 1 條　本所研究生均須義務參與本學科暨研究所有關教學或研究工作。

第 2 條　上款所述之教學研究工作範圍如下：

一．醫學院各系之生理學課程及實驗。

二．本所之各項課程及實驗。

三．參與本所之學術活動。

四．本所公用研究區之維護及管理。

五．各人指導教授指示下之相關研究工作。

六．教學工作執行細則請見研究生教學實習工作內容須知。

第 3 條　凡符合本校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者均可申請本所獎學金。

本所研究生獎學金分配辦法：第一學期依入學成績評定，第二、三學期採均分制，第四學期依『第三學期之研究進度報告發表會』成績評定，第一學期及第四學期前兩名，各發給獎學金貳萬伍千元(分五個月攤撥)，其他當年度之學生，每人發給獎學金壹萬伍千元(分五個月攤撥)，由學校及成杏基金會(細胞及分子生理學研究專款)支應。三年級(含)以上不予獎勵。如成杏基金會(細胞及分子生理學研究專款)無經費時，則本辦法停止支用。

第 4 條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皆必須選修教學實習 0 學分，執行上述教學研究工作，並視為碩士生訓練之一部份。

第 5 條　領取獎學金之研究生若工作不力或不服指揮，得在所務會議通過後停發獎學金。

第 6 條　本相關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